

5号

关于溆浦县卢峰镇等5个乡镇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的公示

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，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6〕17号）等法律规章，现将溆浦县卢峰镇、双井镇、大江口镇、龙潭镇、两丫坪镇等5个乡镇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予以公示，委托日期：2026年7月25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，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